

# 犯罪社会动因平衡机制概论

郑海, 赖继

(西南政法大学 警察科学研究所, 重庆市 400031)

**摘要:** 犯罪社会动因平衡机制的研究是将犯罪现象中两个相互作用的部分, 即社会受容器与社会作用力进行细致分析, 了解犯罪成因的深层社会机理。犯罪的控制在于两者之间形成的一种动态平衡。这种平衡一旦被打破, 即会诱发犯罪失控。解决当前犯罪控制不力应该从平衡体系着手, 纠正受容器与作用力两大系统中不利于体系平衡的因子。当前犯罪控制不力是由于媒体形成的不良舆论氛围、公众容忍心理失衡、警务人员自身不当行为激起社会抵触情绪等社会受容器与作用力失衡引起。要成功有效的控制犯罪, 孤立的或片面的采取某一方面的措施都是不行的, 而应该采取全方位的“渗透策略”。

**关键词:** 动态平衡; 社会动因; 作用力; 受容器; 渗透

**中图分类号:** D90-0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841(2009)05-0117-05

“犯罪”一词发展至今, 主流观点已经趋同于从犯罪与社会的联系进行定义。“犯罪”的定位, 已经从社会的“异端”转向一种“社会现象”。我国刑法学家高铭宣、陈兴良就曾指出: “当社会体制或价值规范落后于社会生活的时候, 作为违反这种社会体制或价值规范的所谓犯罪往往成为要求社会变更的先兆, 以其独特的形式影响社会发展, 最终影响犯罪的变化, 并将自身从法律规范意义上的犯罪桎梏中解脱出来, 完成从罪到非罪的历史性飞跃。”可见, 犯罪现象与社会发展之动态密不可分。对犯罪控制的研究, 就不能脱离社会动因, 孤立片面地从某一个或者几个方面着手, 而应该深入研究犯罪社会动因平衡机制。

## 一、犯罪社会动因平衡机制概述

### (一) 动因平衡机制的概念

犯罪的社会动因, 是指能影响犯罪控制的各种变化着的、动态的要素。关于犯罪社会动因平衡机制的研究是将犯罪现象中两个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部分分开进行细致分析, 了解犯罪成因的深层社会机理。这两部分是: (1) 犯罪社会受容器, 是指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 其对与犯罪相关的各种因素的感知与反映, 是一个多方位的抽象意识集合, 包括犯罪人本身犯罪意识、公众对待犯罪的容忍度、媒体态度、公众对刑事

司法行为配合意识等; (2) 犯罪社会作用体, 包括司法机关与刑事侦查机关的作为、刑事政策之制定等打击、控制犯罪之社会作用力的集合, 其中也包括公众对犯罪的排斥行为, 与社会受容器相比较, 社会作用力是具体的、直观的。这两部分相互联系又彼此作用, 最终形成一个合力, 维持起平衡稳定的、具有一定可预测性的社会犯罪控制“局面”。两部分作用如下图:

### (二) 社会受容器对犯罪控制的影响

从图中分析, 二者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作为社会受容器以其对犯罪的贴身感受反应出人们需要一种什么样的犯罪控制策略。社会动因平衡体制之受容器, 是一个意识集合, 它不是具体某一方面的思想表现, 而是一个抽象集合体, 是各方面因素综合起来反馈社会信息, 并影响刑事专门机关如何运作的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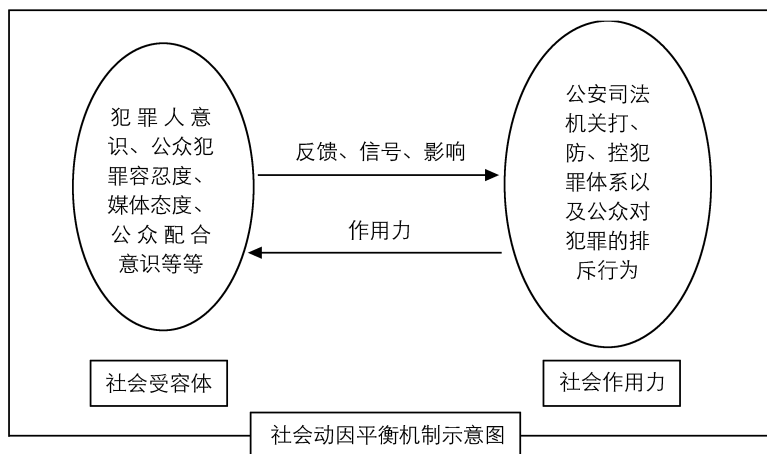
1. 研究犯罪人意识可以从正面了解是什么社会诱因引发了犯罪, 反馈出的信息可以直接决定公安机关应该采取什么措施。从这个角度出发, 研究“潜在犯罪人”的思想意识, 分析是什么原因引发了“个人对社会”的对抗情绪, 各种社会诱因中是什么最为强烈的诱发“轻微道德越轨”转变为犯罪行为, 以及治安案件如何向严重刑事犯罪案件转化, 这些都有助于做到

\* 收稿日期: 2008-1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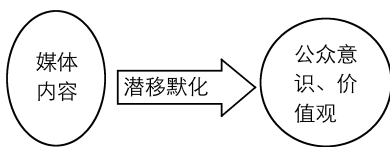
作者简介: 郑海(1964-), 男, 重庆潼南人, 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 教授, 主要研究刑事侦查学与警察科学。

基金项目: 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和谐社会构建中的犯罪控制问题研究”(2007040), 项目负责人: 郑海。

“知己知彼”，继而有效预防犯罪。



2. 对媒体态度的研究,可以排除对社会公众安定意识的不良引导,比如涉及宣扬犯罪英雄主义、暴力血腥、颠倒社会正常伦理观的媒体收视。媒体对社会氛围的营造作用是巨大的,对个人的价值观起着潜移默化的改变,当主流媒体不断从正面宣传正义、公正准则的时候,往往会形成利于控制犯罪的社会氛围。公众意识里根植着“明朗的是非观”,这样不仅形成了良好的法律普及基础,也使得刑事专门机关开展工作能得到大多数人的支持与配合。



3. 研究公众犯罪容忍意识,特别是在公众遭遇犯罪时的心理态度,有助于制定一种渗透力强的刑事宣教政策,该政策能形成公众乐于接受的“抗犯罪氛围”。著名的“斯德哥尔摩症候群”即公众遭遇犯罪的容忍意识表现。这一方面的研究侧重于探知公众到底能容忍什么状况的犯罪局面,对于哪些越轨行为是公众强烈义愤而应该严厉打击,而哪些不良行为通过社会自身调节不必浪费司法资源。

4. 公众的打击、控制犯罪配合意识,是从一个侧面体现了社会综合动因作用下,公众的犯罪控制参与力,与作为主动地位的刑事控制专门机关的相互联系情况。第四次世界警务改革提倡的“社区警务”、“人自为警”的思想,即是这一方面的显著体现。在警力不足的情况下,能否发动公众形成全方位体系的犯罪控制体系,能否调动社会的犯罪控制积极性,本来就是一个刑事专门机关审视自身行为是否符合社会控制需要的一个指标。

### (三) 社会作用力对犯罪控制的影响

社会作用力,是社会对社会受体反馈信息之反

应,同时它也直接影响犯罪控制的体系形成。

1. 专门机关对犯罪的作用力。表现为公安司法机关对犯罪的打击、防范、控制三个方面,这方面研究侧重于作为刑事专门机关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态度、政策、措施,在打击犯罪的同时,引导公众的社会安定意识回归一个道德本位,而不致向严重容忍、支持犯罪的方向滑坡。

2. 公众对犯罪的排斥行为。公众对犯罪的排斥行为其实是公众对犯罪的容忍度的一个具体表现,但有着不容忽视的作用。根据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物有度”,同样,公众的容忍超过限度,即生出排斥反应。公众的排斥反应强,对待犯罪“人人喊打”,积极配合刑事机关工作,勇于“见义勇为”,这样一种社会氛围无疑能直接配合刑事机关控制犯罪。

### (四) 犯罪社会动因的相互作用是制定防控策略的出发点

犯罪社会动因平衡机制是一个变化着的动态平衡机制,社会受体和社会作用力相互作用,相互影响,最终形成一种平衡的“合力”制约着整个社会的犯罪局势。比如,社会作用力中最为关键的公安司法机关的正确执法态度,特别是对待初次越轨违法行为人的态度,就很大程度影响了社会受容体的感受,“公正、合理”的执法往往会获得社会大多数人的满意,进而使得司法具有极大的可预测性和权威性,此时,动因平衡机制表现为“作用力影响受体”;而相反,一个粗暴的民警用怀疑的眼光以及体罚的方式对待初次违法犯罪少年,不仅该犯罪嫌疑人不能服从改造,并可能激起对社会的对抗情绪,更有可能使得这种对抗情绪向更多的同龄人散播,形成“对抗情绪的交叉感染”,最终的结果是公安司法机关工作得不到配合,此处又表现为“受体影响作用力”。因此可知,社会动因平衡机制的两个部分是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

孤立片面的研究任一方面都不能看到犯罪这一特殊社会现象的本质。

如前所述,犯罪社会动因平衡机制两部分的相互作用的最终结果是形成影响、制约犯罪总量的“合力”。一个成功的犯罪预防控制策略,其实质是综合考虑了各种社会动因的成果,是在社会动因的动态平衡机制中找到了一个“最佳平衡点”,比如我国宽严并济的刑事政策,就是在既考虑社会感受又考虑到当前党的领导下的刑事专门机关所采取的工作方式的基础上制定的。相反,如果只是单一地考虑某一社会要素对犯罪的影响,往往不能有效制约犯罪,还可能出现相反效果,比如美国曾经为控制因酗酒而引发的暴力犯罪而在宪法中明文颁布“禁酒令”,结果非但不能控制犯罪,反而产生了走私酒的犯罪行业,造成了私酒与假酒泛滥、黑社会势力膨胀、杀人越货、警员扣押私酒并私吞获利的混乱腐败局面,整个动因平衡体系完全处于崩溃状态,最终该条宪法修正案被废除。所以,制定有效的犯罪预防、控制策略应该从犯罪动因平衡机制着手,在受容体与作用力的动态平衡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能兼顾各个社会因素,才能在有限的司法资源下形成社会治理犯罪的合力。

研究犯罪社会动因平衡机制,不仅是了解犯罪社会深层次成因的方法,更是制定符合社会实际的犯罪预防、控制策略的出发点。

## 二、社会动因平衡机制的失衡是犯罪控制不力的主要原因

社会动因平衡机制是一个瞬息万变的相对平衡体系。试简单比较两种社会状态:“零容忍”对待犯罪,在社会高压打击力度下,将犯罪逼入死角;公众社会集体感失衡,对道德不义之事的漠不关心的心态,犯罪的独立发展,不受制约。

关于前者,并不能有效控制犯罪,相反,在不顾及社会公众意愿下,造成刑事权力的滥用,引发许多粗暴的执法与任意侵犯人权之案例,一个驾驭不住最终激化矛盾,所谓“治标不治本”,仅仅是为下一波犯罪数量反潮埋下伏笔。而后的弊端更是显而易见,成功的控制犯罪从来不会以一个冷漠与腐败的道德土壤为根基。在现今司法资源不足的社会情况下,不能苛求“消灭犯罪于一个黎明”,也不能放任犯罪意识中不利社会发展之因素蔓延。

研究社会动因平衡机制的意义,在于从宏观上把握社会受容体的趋向,反馈出什么样的信息,而根据信息形成什么样的社会作用力,在二者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过程中找出一个平衡点。

### (一)受容体对作用力

当社会受容体表现出对犯罪的极大不容忍,比如公众犯罪容忍度将极大部分轻微越轨行为纳入无法容忍的范围,这一情况往往就影响社会作用力应该适当加大。当受容体,特别是媒体态度,特别是电影电视文化表现出对暴力、犯罪英雄观、不劳而获的金钱观有些推崇的时候,也就是对作用力发出一个警告信号:应该采取普及手段,对公众宣扬法律价值(包括正义、公平、秩序等)。当受容体中配合意识,表现出有些懈怠的时候,刑事专门机关就应该审视自己的主动出击是否有侵犯人权的地方。适当而合法的刑事犯罪控制,是能够得到公众一致认同的,而粗暴不适当的方式往往引发更多对抗意识,以至于诱发更严重犯罪,这也是受容体影响刑事机关采取什么样措施,形成什么样社会作用力的一个显著表现。当作用力不能合法而恰当的适应受容体需求的时候,往往就会造成犯罪意识的失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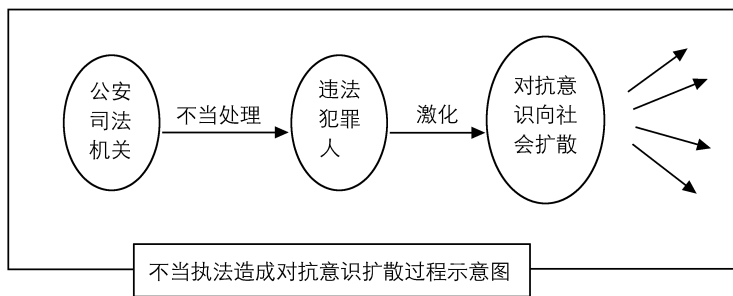
### (二)作用力对受容体

另一方面,当社会作用力过大,过于干涉公众意识,往往会激起反感以及对抗情绪,比如根据“标签”理论,公安机关如何对待初次犯罪人,特别是对待青少年犯罪嫌疑人的态度,直接影响了这些可塑性本来很强,并且能够及时矫正的社会犯罪因子向什么方向发展;被公安司法机关处理过的人员会沿着什么路径重归社会,是“邪恶的人格回溯”还是“不被既咎的发展”。再比如,公安机关对于受到刑事处罚的犯罪人的亲属应该采取一种什么样的教育安抚手段,也是直接决定社会对抗意识不扩散的措施。这些犯罪因子、对抗意识一旦回归社会,不再复发尚且幸运,糟糕的是本已存在的对抗情绪遇到刺激而激化,继而扩散、交叉感染,形成更多的“潜在犯罪人”,比如,某些公安机关的粗暴执法态度,往往不能从根本上消除轻微违法行为,反而会激发群体性事件发生。

### (三)社会犯罪指标:变化着的平衡机制

社会受容体的变化是相对变化,不断的调整过程中影响社会作用力,接上例,群体性事件发生之后,原来的公安机关应该怎样处理,这又引发一个新问题,公安机关针对变化了的社会受容体采取的新举措、新战略又形成新一轮社会作用力。如此循环,促成社会动因平衡机制不停变化,又相对平衡。

犯罪社会动因平衡体制是动态的、相对平衡的体制,是社会犯罪介于“失控”和“受控”之间的指标。当这种平衡处于一个社会可以接受的程度,公众容忍部分“越轨行为”,同时又乐于接受专门刑事机关的控制方式。出现警民和谐的局面,群众的治保积极性大为



提高,说明社会的整体犯罪情况得到了抑制。

然而,根据上述“受容体对作用力”、“作用力对受容体”的相互作用原理,这种平衡一旦被打破,即会诱发犯罪失控。解决当前犯罪控制不力应该从平衡体系着手,纠正受容体与作用力两大系统中不利于体系平衡的因子。

犯罪社会动因平衡体系是从理论到实践的学说,具有实践性、可操作性,通过对受容体与作用力两大系统进行细致分析,可知当前犯罪控制不力是由于媒体形成的不良舆论氛围、公众容忍心理失衡、文化异化结构、警务人员自身不当行为激起社会抵触情绪、对打击过程的透明度不够、法治观念普及不足等社会受容体与作用力失衡引起。

### 三、犯罪社会动因平衡机制下的犯罪控制渗透策略

从犯罪社会动因平衡机制可以看出,要成功有效地控制犯罪,孤立地或片面地采取某一方面的措施都是不行的,而应该采取全方位的“渗透策略”。渗透策略相对于专项打击活动而言,是一种不剧烈、动作不明显的策略,旨在从根本上治愈社会顽症从而抑制犯罪于一个合理的程度;相对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而言,渗透策略更为强调事先形成一种良好的社会氛围,使犯罪成本增加、犯罪障碍加大,继而使潜在犯罪人放弃犯罪;渗透策略与外国时兴的“情景预防”理论相比较,又更侧重于道德教化的作用,以教育安抚为目的,以惩治预防为保障,使潜在犯罪人于不知不觉中接受社会公众广为认知的价值观,从而一着手犯罪即受到谴责(或来自自我内心,或来自社会舆论)而产生放弃犯罪的念头。实施犯罪控制渗透策略是大宏观策略,具体手段因时因地而异,故穷通篇不能尽其万一。因此不存在统一的工作方式,渗透策略的实施关键在于“渗透”、“教化”、“治本”、“化解对抗情绪”、“从公众反馈中获取信息”等精神在工作中的运用。

#### (一)发挥媒体在社会生活中的教化作用

在整个犯罪控制与社会治安治理的过程中,媒体的作用不容忽视,抓住一个很好的宣传契机利用媒体做出法律所倡导的价值观与现代警务工作的普及,胜

过许多次刻意的对警务工作以及警务人员形象的渲染,比如西方国家、我国香港地区,媒体与警务工作的结合就相当成功,对于公众关心的大案、要案,破案之后召开发布会,让公众知悉情况,此举不仅有力的震慑潜在的犯罪人,更为利于增长公众对警务工作的信心,让公众有安全感才能调动公众的积极性参与到全社会全方位的犯罪控制中去。

当前中国的警察形象欠佳,与媒体的报道有很大联系。社会生活中有些媒体总是“小题大做”,对个别警务人员的不当行为进行负面的过于夸张的扩大报道,使得公安机关公信力降低,同时也令公安人员在正常的执法活动中束手束脚,打击、控制犯罪职能受到限制。所以,要运用媒体对警务人员的正面报道来使公安工作“阳光化”,揭示警务人员本来应有的正义使命形象,让社会受容体接受。

在利用媒体契机的同时,要运用正当干预手段抑制那些不良内容的传播,比如90年代流行的宣扬黑社会暴力的电影《古惑仔》就诱发了很多青少年崇尚暴力、蔑视法纪的心理。受到黑社会电影的感召,许多青少年开始模仿电影中的人物,形成了许多“帮派”,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暴力、淫秽等不良媒体极大地危害了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同时也使得社会道德感滑坡,为违法犯罪埋下伏笔。所以,要加大对不良媒体的干预、抑制,从而形成一个良好的社会氛围,预防犯罪发生。

另外,积极开办普法节目,如CCTV的《法律讲堂》、《法治在线》、《今日说法》等,有助于公众对“罪与非罪”做出明晰鉴别,认识到违法犯罪的危害性。

发挥媒体的教化作用,是渗透策略中最重要的一环,但这并不是说公安机关插手媒体内部活动,而是说公安机关应该和媒体进行紧密配合,将有助于预防、控制的犯罪思想观念潜移默化的渗入人心,从而起到长效作用。

#### (二)发挥群众自治组织与社区警务的渗透作用

在司法资源爆炸的今天,即便将所用警力投入到犯罪预防控制,仍不能解决所有问题。城市生活中越来越多的纠纷问题,如果处理不当,就会演化为刑事犯罪,造成严重后果。实施渗透策略,依靠群众自治

组织,发挥治保积极分子的带头作用,随时发现潜在犯罪人,并对之积极教育以消除其犯罪思想。利用积极分子与治安耳目,对潜在犯罪人进行随时劝诫、警告、教育,积极开展思想工作,向公众输送社会稳定和谐所需的思想,对于预防犯罪大有益处。

同时,预防控制犯罪要“知己知彼”,渗透策略的要旨在于情报信息的获得,对社会容受体反馈出的各种信息要及时处理,及时分析,随时改变工作方式与之适应,这样才能“料敌先机”,也能得到群众支持。比如在开展社区警务的同时,应该让各个社区民警贴近群众,广泛收集掌握治安案件的苗头和不稳定因素。以城区为重点,组织社区民警上门逐户逐人对常住人口进行登记核对,同时将重点人口、暂住人口、房屋租赁等纳入社区警务管理。

启动人口管理更为完善的“四定位”,即“管理民警定位、管理地段定位、管理楼层定位、管理人员定位”,要确定警务人员管理相关辖区的人口;民警对所管辖地段的居民楼和单位宿舍、出租房要熟悉,定地段录入;对该地段分布的楼院房屋定点、定层、定房间,对居住重点人口房屋、出租房有特殊标识;与常住人口管理系统相结合,建立重点工作对象信息库,对每户的特殊人员要有标识。

掌握有效信息,了解公众需要,对案件快侦快结,消除社会负面影响,并发动群众的力量,全方位开展工作,才能使得犯罪动因平衡机制维持在一个平衡状态。

### (三)发挥警务人员自身的教育作用

渗透策略要求在执法过程中,要尽量地弱化作用力中可能会引起对抗情绪的过激动作,因此,要求警务人员高度注意自己的言行,应该制定向法官检察官一样的职业道德准则,比如法官职业道德准则中的“慎言原则”。须知,警务人员是社会作用力的主要因子,当警务人员执法不当、粗暴执法,必然会激起社会受容体的不包容,公众情绪激化,扩散开来的对抗情绪不仅使得警民关系紧张,工作得不到群众配合,更

使得公众的感情倾向于支持法律“越轨者”,继而使得犯罪动因平衡机制失衡。

在警务工作中,要注重调解工作。调解工作做得好,解决了群众纠纷,满足了群众所需,既为群众省去了漫长的“一裁二审”程序,也使得警民关系更为贴近,所能获得的社会受容支持的程度就会越来越高。

警务人员应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不断提高自己的法律涵养,杜绝粗暴执法的情况发生,对待初次犯罪人、轻微犯罪人、青少年犯罪人等可塑性强等群体时,应以教育为原则,尽可能挽救,为其争取悔过自新的机会,避免歧视犯罪嫌疑人、虐待犯罪嫌疑人的情况发生,要带着对人民群众深厚感情去开展工作,这样才能从根本上消除对抗情绪,使法律的教育作用凸显,不仅改造犯罪人,还能通过对个案的成功改造,教育其他潜在犯罪人,使得公众和警务人员保持统一战线,对犯罪排斥的同时协助警务人员。

### 参考文献:

- [1] 李春雷,靳高凤. 犯罪预防理论与实务[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 [2] 王发曾. 城市犯罪分析与空间防控[M]. 北京:群众出版社,2003.
- [3] 王大伟. 中西警务改革比较[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0.
- [4] 商志超. 刑事被害人补偿议[J]. 西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2):86-88,94.
- [5] 曹随,陆奇. 政府机关形象设计与形象整理[M].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2.
- [6] 赖继. 城镇社区警务与防控体系调研[J]. 侦查,2007(1)渝内字(02)-(210)号.
- [7] 张兆瑞. 社区警务论[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
- [8] 魏平雄,陈勇. 报应主义与刑事政策[J]. 西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6):104-108.
- [9] 余凌云. 治安调解的适用范围应进一步扩大[EB/OL]. 人民公安报,2005-06.

责任编辑 刘荣军

## Social Agent Balanced Mechanism and Crime Control Seepage Strategy

ZHENG Hai, LAI Ji

(Center for Police Studies,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0031, China)

**Abstract:** The research of balance mechanism in social reasons of crimes is to analyze the social patient and social action so as to understand the deep mechanism of crimes. Control of crimes is to form a dynamic balance between the two. Once the balance is broken, the crime is triggered. To enhance the control of crimes, we may start with the balance system and correct the factors that are unfavorable to the balance of the patient and the agent. The failure of crime control is due to the negative consensus from the media, the unbalanced public intolerance, social clash caused by improper actions from the police. To successfully control the crime, any isolated actions are far from enough. The compressive penetrating measure must be taken to achieve better result.

**Key words:** dynamic equilibrium; social agent; action; patient; seepage